

第 0001/IC-DFP/CP/2025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之批示，文化局現進行“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5. 設置地點：包括文化局轄下 7 個地點，共 9 部自助售賣機。
6. 租賃期：48 個月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
8. 承投類型：本招標採取分組判給的方式進行競投，投標人可選擇對本公開招標的其中一個組別或所有組別進行投標。
9. 臨時保證金：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金額為肆仟伍佰澳門元（MOP4,500.00）。
10. 確定保證金：金額為肆仟伍佰澳門元（MOP4,500.00）。
11. 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底價：承租人需向文化局繳交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每台每月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底價為伍佰澳門元（MOP500.00），而自助售賣機的電費由文化局承擔。
12. 參加條件：
 - 12.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或商業登記。
 - 12.2 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
 - 12.3 倘投標人提交可能擾亂正常競爭條件的投標書，尤其是該等公司有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時，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13. 遞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14. 場地視察：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89 號進行。有意投標人請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致電 83996206 預約出席。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參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對所提交的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投標人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文書，授權書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VI的格式編製。

16. 延期：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場地視察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7.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影印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日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倘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貳佰澳門元（MOP2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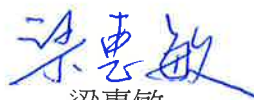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8.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	40%
營運方案	40%
投標人經驗	15%
交貨期（包括安裝期）（以日曆天計算）	5%

澳門，2025年6月3日

文化局局長


梁惠敏